

附 錄 八

居民意見溝通會會議紀錄

附 8.1 第一次說明會(99 年 5 月 17 日)

附 8.2 第二次說明會(99 年 6 月 5 日)

附 8.1 第一次說明會(99 年 5 月 17 日)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附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主旨：邀請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里民參與「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公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開發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及敦化南路交叉口，本基地南側為和平東路三段，東側為敦化南路二段，謄本面積約為1,169平方公尺。地號為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52、52-1等2筆地號。
- 三、開發內容：預計開發地上21層、地下4層之辦公大樓。
- 四、公開說明會方式：簡報及意見交換
- 五、會議時間：民國99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六、會議地點：群賢里里辦公室(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11巷43弄36號)
- 七、受託單位：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698127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敬邀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 36 號(群賢里里辦公室)
參、主持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議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群賢里里辦公處	翁 昭 源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 36 號(群賢里里辦公室)
 參、主持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簡 永 明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華	邱俊龍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家山
潘芳琪	林詩韻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桐輝
林秉堯 議員辦公室	薛欣穎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回覆說明對照表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群賢里里辦公室(住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 36 號)

出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賢里里民等

討論與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簡報：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略)

三、溝通討論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一、群賢里里長	
1. 召開時間選在週一上午十點是否適當？建議應配合當地里民時間召開。	本公司預計將再度舉辦一次說明會，時間將配合里民時間，於週末假日或平日晚間召開。
2. 容積移轉是否影響現有鄰近住戶權益？	本計畫容積移轉係依據「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規定辦理，且本案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須依法辦理，本基地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而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相關限制，故並無損害鄰近住戶權益之情事。
3. 容積率向誰取得移轉？	本案係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規定，於 99 年 5 月初辦理完成容積送出基地之審查；所有之送出容積經審查後均為合法取得。
二、里民一(土木技師許先生)	
1. 應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列席。	本公司已於本次會議召開十日前，發文邀請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出席，所邀請單位包含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議會、大安區公所、群賢里里辦公室等。
2. 請說明基地與鄰房關係。	本基地東南兩側面臨道路，北側以敦化南路二段 154 巷與鄰房相隔，僅西側與鄰房相接。本計畫於西側退縮 4.7 米作為停車場出入口，避免與鄰房緊鄰，基地北側則設置綠帶及景觀水池等，基地北側建築物與鄰房最接近距離約 5.2 米，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規定。
3. 基地面積僅約 300 多坪，且為住三用地，	本基地使用分區係屬於為商二用地及住三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為何可蓋到四千多坪？請解釋。	之二用地。 另騰本面積為 1,169 平方公尺，約為 353.6 坪，本案目前規劃地上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8487.91 平方公尺(確定數據仍須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為準)，僅約 2568 坪，並無地上物容積蓋到四千多坪情形。
三、里民二(約 40~50 歲男性里民)	
1. 所有公部門單位都沒人出席，本次會議是否合法？	本公司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及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於會議召開十日前(5 月 6 日)發文邀請各單位出席本次說明會。 本次所邀請單位包含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議會、大安區公所、群賢里里辦公室等，故本次會議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規，為合法會議。
四、里民三(約 50 歲以上男性老年里民)	
1. 本人質疑本次會議的合法性。	本次會議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亦即「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同時本公司已於 5 月 6 日將本次說明會會議資訊公布於環保署「環評開發案論壇」，並行文通知各單位，符合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亦即「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故本次會議各項程序均合法。
五、里民四(男性里民，捷運局副工程師)	
1. 若本次會議說明內容無法使民眾滿意，我們拒絕於簽到簿上簽名，但仍要求開發單位聽取民眾意見並回答。	敬悉。
六、里民五(女性里民，許技師的太太)	
1. 請說明關於地文地質、日照等項目對鄰近大樓的影響。	本基地目前已完成地質鑽探，並將針對基地地質及水文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將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述明。 另依據本計畫日照分析結果，本計畫冬季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日照不足一小時範圍均位於基地內，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2. 是否有鄰房鑑定，施工期間如有鄰房損壞是否有補救措施等。	本公司為注重工程安全及工程品質之企業，因此對本案開發，本公司將秉持企業社會責任，在施工前妥善評估並採取對周邊環境衝擊較少之工法因應。 有關居民反應之鄰損可能，本公司將於施工前進行鄰房鑑定，並視基地地質情況選擇合宜之開挖工法，輔以設置應變計等安全監測系統隨時加以監測，透過良好之工程品質管控，避免鄰損情形發生。

開會地點：群賢里辦公室



歡迎海報



里民進場



里民進場





開發單位回覆意見



附 8.2 第二次說明會(99 年 6 月 5 日)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主旨：邀請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里民參與「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公告事項：

- 一、開發行為名稱：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
- 二、開發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三、開發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及敦化南路交叉口，本基地南側為和平東路三段，東側為敦化南路二段，謄本面積約為1,169平方公尺。地號為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52、52-1等2筆地號。
- 四、開發內容：預計開發地上21層、地下4層之辦公大樓。
- 五、公開說明會方式：簡報及意見交換
- 六、會議時間：民國99年6月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 七、會議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四維路198巷30弄9號)
- 八、受託單位：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698127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敬邀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9 號(大安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品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志芳 王仁英
臺北市議會	林秉彥
	蔣璋顯 趙喜原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群賢里里辦公處	翁 浩 源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9 號(大安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登科
北區分公司	陳子新 簡翠芬 莊素敏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俊銘 董國孝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家山 高蔭
	潘若璇 林詩韻
	劉育銘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全
	張明樺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9 號(大安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
- 參、主持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紀錄：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群賢里里民及當地民眾			
許能平	吳育銘	張孫德	胡明智
王慶月英	林左達	王新山	陳恒中
王義成	張恩慧	曾清榮	
魏德瑛	黃基鳳	翁健立	
侯娉婷	王明龍	傅建廷	
劉文弘	馬昭仁		
許鎮輝			

群賢里里民及當地民眾

[illegible]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回覆說明對照表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住址：台北市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9 號)

出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賢里里民等

討論與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簡報：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略)

三、溝通討論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一、群賢里里長	
1. 本案移入多少容積？	本基地原容積為 6582.64m ² ，移入總容積為 1974.77m ² ，不超出基準容積之 30%。
2. 簡報檔案是否可以提供給里民？	針對本次會議簡報檔案，本公司將製作成光碟，並提供至里長辦公室，民眾可至里長辦公室索取。
3. 本案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如與鄰房合併都更等，請考量。	本公司已就合併都更的可能性，與鄰近大樓管委會進行研商中，惟目前因尚未有統一共識，故仍先以自行興建大樓之方案辦理各項程序。
二、里民一(土木技師許先生)	
1. 希望中華電信之後持續與里民溝通。	本公司除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召開本次會議以廣納鄰近居民之意見外，並已於簡報中告知本案各單位聯絡窗口，確保溝通管道暢通。
2. 是否可公開容積移轉內容？	本基地容積移轉已依據「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辦理，本基地共計移入容積 1974.77m ² ，容積送出基地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經台北市政府核可，核可公文分別為：99.03.01 北市都規字第 09839458100 號函、99.03.22 北市都規字第 09930994000 號函、99.05.13 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4563800 號函。
3. 日照影響是否會對金鼎大樓住戶進行檢討與補償？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本基地建物完成後，冬至時日照未滿一小時及終日無日照區域均落於基地內北側，故本建物完成後，西側金鼎大樓冬至日仍保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規定。另目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前法規並無補償相關規定。
4. 法規是否有規範容積移轉接受單位，要求容積接受單位補償鄰近居民？	本基地容積移轉係依據「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辦理，其中並無要求容積接受單位補償鄰近居民之相關規定。
5. 本基地會否產生液化現象？	依據內政部頒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 94 年 3 月)，在中小度地震時，工址不得有液化之可能，即液化抵抗率 FL 不得小於 1.0。 本案經鑽探分析結果，在中小度地震時，土層抗液化安全係數皆大於 1，顯示中小地震來襲時基地內於地表下 20 公尺內之砂性土層液化機率不高。
三、里民二(許太太)	
1. 是否有評估帷幕牆反光問題？	為避免外牆反光及炫光，帷幕玻璃採 Low-E 玻璃；帷幕鋁板採霧面烤漆。
2. 隔壁大樓有音樂教室，會有學童進出，其安全如何管理？	本案於基地外圍將設置安全圍籬及行人走廊，以維護行人安全，於施工期間則將派員於工區大門進行車輛進出管制，避免影響行人及學童安全。於吊車進行吊掛作業時，亦將派員於地表進行管制，並依法設置相關防範措施，避免重物墜落造成意外，平日工區則於大門處進行門禁管制，嚴禁學童或與工程無關之人員隨意進出而發生意外。
3. 本案是否確定夜間不施工？	本案將依據台北市政府規定，避免於夜間十點至翌日六點施工，各項工程進度亦將儘量安排於白日，如遇有安全顧慮等特殊情形時，將與鄰近大樓進行協調，並依法申請夜間施工。
4. 本案是否有基地台電磁波問題？	本案並無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
5. 請承諾本基地用途不變更為行動電話機房及基地台使用。	本基地未來將不變更為行動電話機房及基地台使用。
四、里民三(吳老師)	
1. 獨棟大樓是何時決定興建的？	本案於 97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
2. 本計畫是否有提報到董事會，並經過董事會同意？	本案於 97 年 8 月之第 5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執行。
3. 請儘速回覆本人意見。	本公司將依法於 45 日內製作會議紀錄回覆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意見送至群賢里辦公室，里民可至里長辦公室查詢。
4. 是否考慮於8月1日後，市府公告都更新法案後再提出都更的申請，以維護股東權益。	目前因新法案尚未公告，故本公司目前仍依現行法規進行規劃，未來如新法案確定公告，本公司將評估其可行性及效益。
五、里民四(陸裝新城總幹事)	
1. 開挖期間如果造成鄰房損壞將如何處理？	本公司將於施工前進行鄰房鑑定，並請鑑定範圍內里民配合同意進入屋中鑑定，以維里民自身權益並避免日後爭議。施工前同時針對鄰房防護做好相關規劃並投保營造綜合險，如於施工期間因本案施工造成鄰房損壞，將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規定辦理補救及賠償。
2. 請檢討大樓興建後，對周邊地區的日照影響。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本基地建物完成後，冬至時日照未滿一小時及終日無日照區域均落於基地北側範圍內，故本基地鄰近地區於冬至日仍能保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規定。
3. 會議記錄請做成多份光碟，放在里長辦公室，以提供給鄰近民眾。	針對本次會議紀錄，本公司將製作成30份光碟，並提供至里長辦公室，民眾可至群賢里辦公室索取。
六、里民五(金鼎大樓管委會主委)	
1. 請深入說明地質鑽探結果。	本計畫已進行地質鑽探及評估，基地土層資料將提供至里長辦公室供民眾查詢，地質鑽探成果將摘錄於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章中，地質評估結果則摘錄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完整之地質鑽探報告則將收錄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
2. 本案基地距離隔壁大樓很近，是否有相關鄰損的防範措施？	本公司除於施工前進行鄰房鑑定外，於施工前妥善規劃連續壁設計、擬定開挖計畫、安全監測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施工中則依據各計畫確實執行，以防範鄰損於未然。
3. 請提出施工安全的保證及防範措施。	本公司於施工期間將依法設置各項施工安全系統，如地下室開挖監測系統、基地安全監測系統、安全圍籬、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工地勞工安全設施等，避免影響施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工及鄰房安全。
七、里民六	
1. 請尋求對居民及開發單位雙方互利雙贏的作法。	敬悉。
2. 請深入探討對鄰近地區的環境影響。	針對本案將鄰近地區造成環境影響之深入探討，將於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中進行說明。
八、里民七	
1. 請提供西面及北向立面圖。	本基地西面及北面立面圖請參閱附圖一及附圖二。
2. 請提供開挖面積及開挖範圍。	本計畫開挖面積約 931m ² ，約佔基地面積之 79.9%，小於法規要求之 80%。開挖範圍詳附圖三。
3. 基地鄰近大樓已老舊，曾有磁磚掉落之情形，施工期間如何避免因工程施工造成鄰近大樓磁磚掉落？	本案因鄰近捷運木柵線，故於施工工法及施工步驟均將特別謹慎及注意，並將以低振動之工法為原則。
4. 本計畫鄰近住宅大樓，請提供內部平面規劃，並說明如何保護居民隱私權。	鄰金鼎大樓側 1/2 面向為陽台服務空間，剩餘之 1/3 面向為廁所及機房。辦公室所使用之窗戶寬度總和為 6M，鄰金鼎大樓之距離均大於 6 米，較一般建築物間之棟距為大，設計時已考量鄰房之隱私權。詳附圖四。
九、台北市議會林奕華議員	
1. 容積移入不見得能蓋滿，請站在整體社區發展的角度考量。	本案雖已完成容積移入，惟最終允建容積仍須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2. 請開發單位提供地質鑽探報告供民眾參考。	本案鑽探報告中關於地質分佈狀況資料將送交群賢里辦公室供民眾查閱參考。
3. 請於施工前提供施工時程表供民眾參考。	本案於未來施工期間，將於各項工程施作前，提前提供工程施作時程進度表至群賢里辦公室，以供里民眾參考。
4. 請與會里民提供書面意見，交由開發單位做成記錄回覆。	本案共有三位民眾提出書面意見，檢附如后。
十、蔣乃辛委員辦公室趙主任	
1. 請考慮與鄰近地區合併都更的可能性。	本公司已就合併都更的可能性，與鄰近大樓管委會進行研商中，惟目前因尚未有統一共識，故仍先以自行興建大樓之方案辦理各項程序。
十一、陸裝新城住民高小姐(書面意見)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1. 說明會的目的在收納居民意見，而評估項目獨缺鄰近居民意見調查，在此審慎提出意見期望正式列入報告	本次說明會收集意見將做成會議記錄，並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中提交環評審議委員會審議。
2. 中華電信新建大樓在原基地容積外購入30%容積，造成樓高基地小的結果，鄰近居民生活環境直接被犧牲，甚至造成整個社區整條街道的景觀不協調。居民樂見舊建物更新，帶動更好環境，但以購入容積方式增加樓高是忽略整體建築規劃的作法，獨善其身不應是中華電信公司的做事準則，更要有社會責任。甚至帶動舊建物更新將鄰近建物一併列入規劃，提供居民參考。	本基地為台北市都市計畫規劃之重要商業區，故本公司評估後採取容積移入方式，以達成土地有效利用，設計規劃則已將林敦化南路及和平東路附近整體景觀之協調性納入考量。至於針對帶動舊建物更新部分，亦正研商其可行性。
十二、陸裝新城二區管委會高先生(書面意見)	
1. 對於本樓(陸裝新城)大門前 22KV 電箱請務必協調台電公司遷移。	本公司將先函洽台電公司詢問鄰近電路管線分佈情形，並研議電箱遷移之可行性。
2. 請開發單位對於本二區大門前整體景觀做完善考量，建議作無障礙開放空間及與住戶協商	基地範圍內高差皆以順平處理，其坡度依無障礙空間規範設置。
3.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及日後施工監測報告請每月送管委會供住戶查詢。	本案地下室施工期間安全監測報告副本將送交群賢里辦公室供鄰近居民查詢；環境監測報告則於每季提送至環保局備查時，將副本送至群賢里辦公室供民眾查詢。
4. 新建大樓對陸裝新城 152 號及 154 巷 1 號 11 樓之景觀及日照權影響極大，請明確列出睦鄰對策為何。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本基地建物完成後，冬至時日照未滿一小時及終日無日照區域均落於基地北側，但仍在基地範圍內，亦即本建物完成後，北側陸裝新城冬至日仍保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規定。 建築量體及景觀設計已考量對鄰房之影響，且儘可能拉大退縮距離及棟距。並在地面層提出對鄰房之景觀回饋設計。建築物高度阻隔原視野乃新建大樓之不可避免之狀況。
十三、民眾曹先生(書面意見)	
1. 有關敦南大樓興建案請認真思考與捷運共購增設一處捷運站(如木柵大安站)。	由於設置捷運車站需經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評估並同意執行，涉及層面甚廣，實

會 議 提 問	答 覆 說 明
敦南一帶一直無法享受木柵線捷運的好處，只有行車噪音，這一帶有大量的居民、企業及上班族，實在有必要增設捷運站，貴公司可興建敦南大樓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對貴公司、居民、上班族、企業都有好處，會是受歡迎的建案，請參考。	非本公司能獨自決定興建，尚請諒查；惟為充分反應里民意見，本公司會將本項意見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以供於環評委員會審議本案時供環評委員及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參考。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意見單

單位：陸君芳城住民

姓名：高文文

152514F

說明書的目的在收納居民意見，而評估項目卻缺鄰近居民意見調查，在此慎重提出意見期望正式列入報告
中華電信新建大樓在原基地面積外增入30%容積造成樓高基地小的結果，鄰近居民親身直接被犧牲，甚至整個社區，整條街道的景觀不協調。
造成

居民學見為建物設計，幫助更好環境但以增入容積方式增加樓高是忽略整體建築規劃的作法。獨善其身不應是中華電信公司的做事準則，更要有社會責任。

甚至幫助為建物設計將鄰近建物一併列入規劃提供居民參考。

「中華電信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意見單

單位：~~陸裝新莊二區管轄~~ 姓名：高耀宗

1. 對於本樓大門前^前 22KV 電箱請~~協助~~ 協調台電公司遷移。
2. 請~~相關~~單位對於本二區大門前電(供)線做妥善考量(建議做防護~~管~~ 蓋)以利住戶^{居住}。
3.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及日後施工監測事項請每月送管委會供住戶查詢。
4. 新建大樓對陸裝新城區^內之¹¹巷11戶三層樓及日照和影響極大、請明確列出^格斷對策為何。

中華電信公司：

有關敦南大樓興建案請認真思考與捷運共構增設一處捷運站（如木柵大車站）。

敦南一帶一直無法享受木柵捷運的好處，只有行車噪音，這一帶有大量的居民、企業及上班族，實在有必要增設捷運站。貴公司興建敦南大樓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對貴公司、居民、上班族、企業都有好處，會是受歡迎的建築案，請予考慮。

敦化南路二段154巷3號11F

曹永福 6/5

210

0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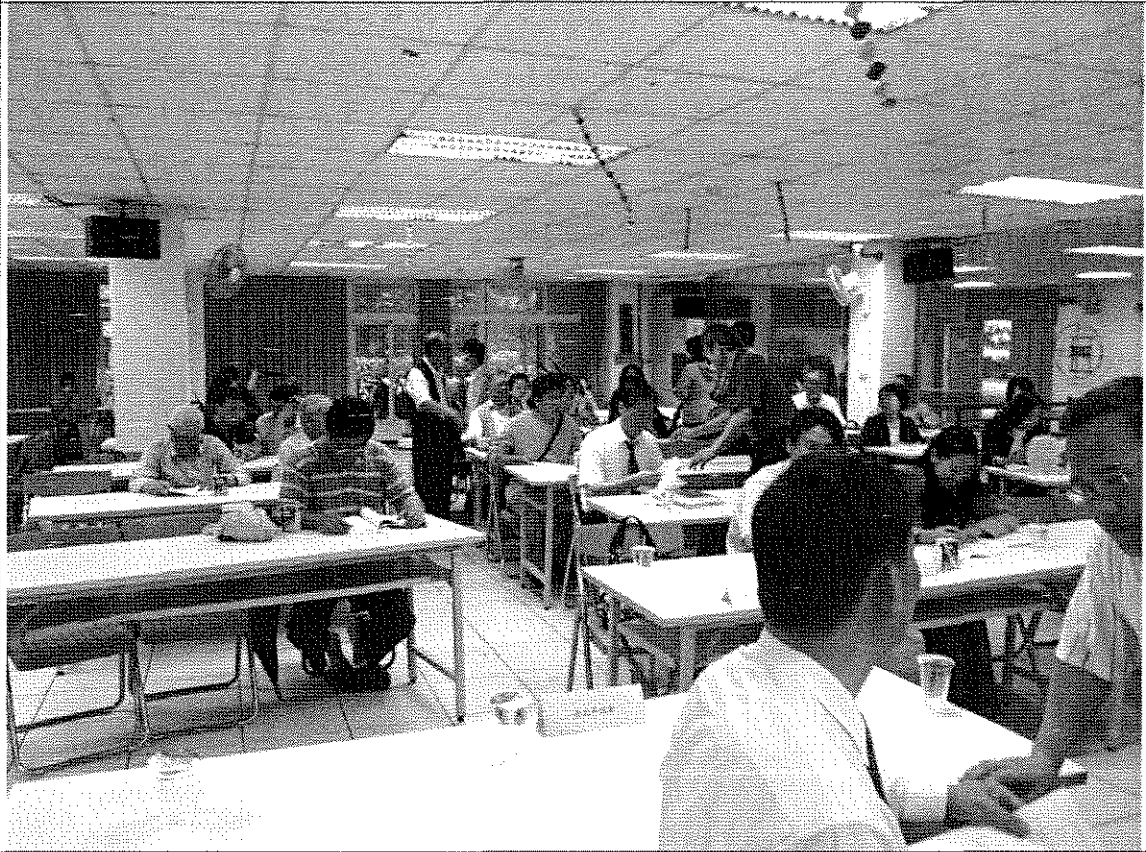
里民及與會來賓進場



里民及與會來賓進場



與會民眾及來賓就座



開發單位致詞



開發內容簡報



里長意見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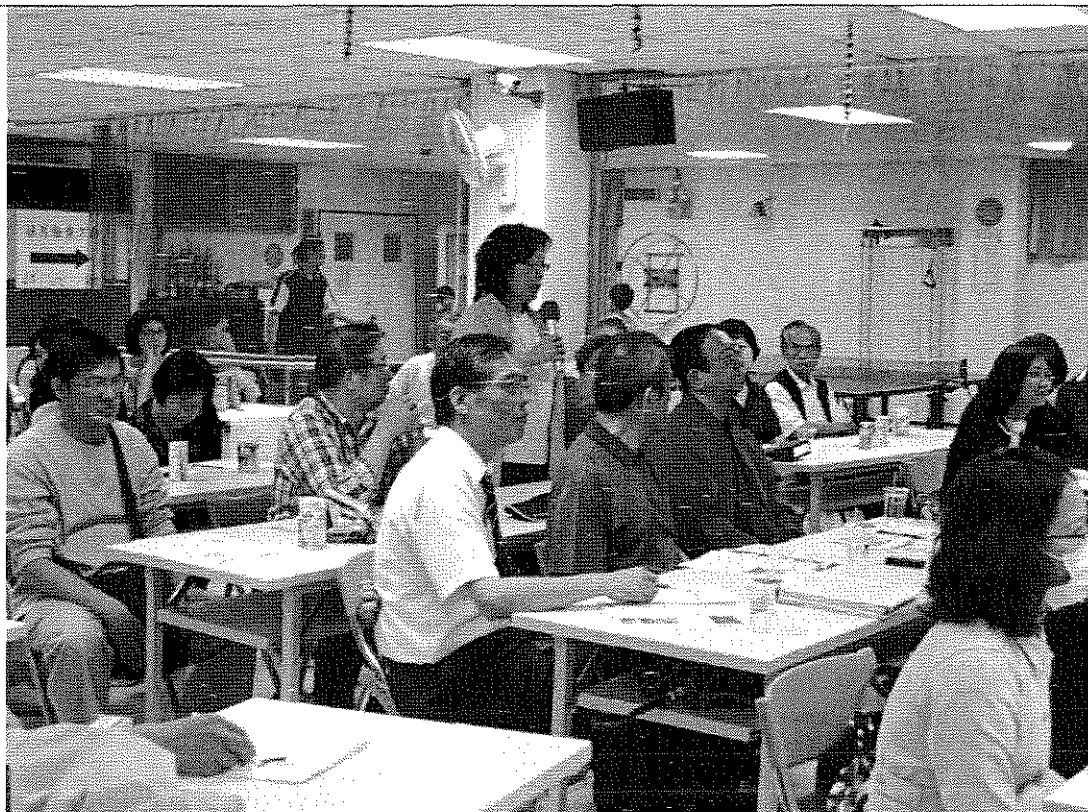
居民意見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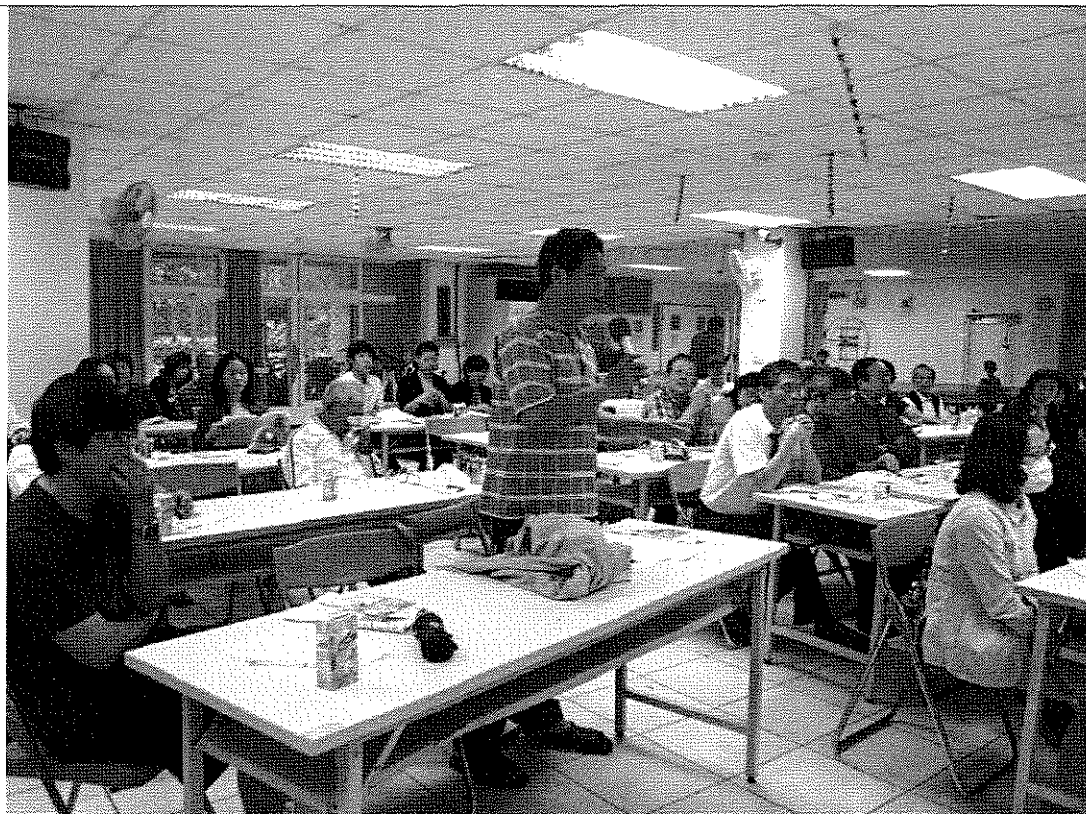
居民意見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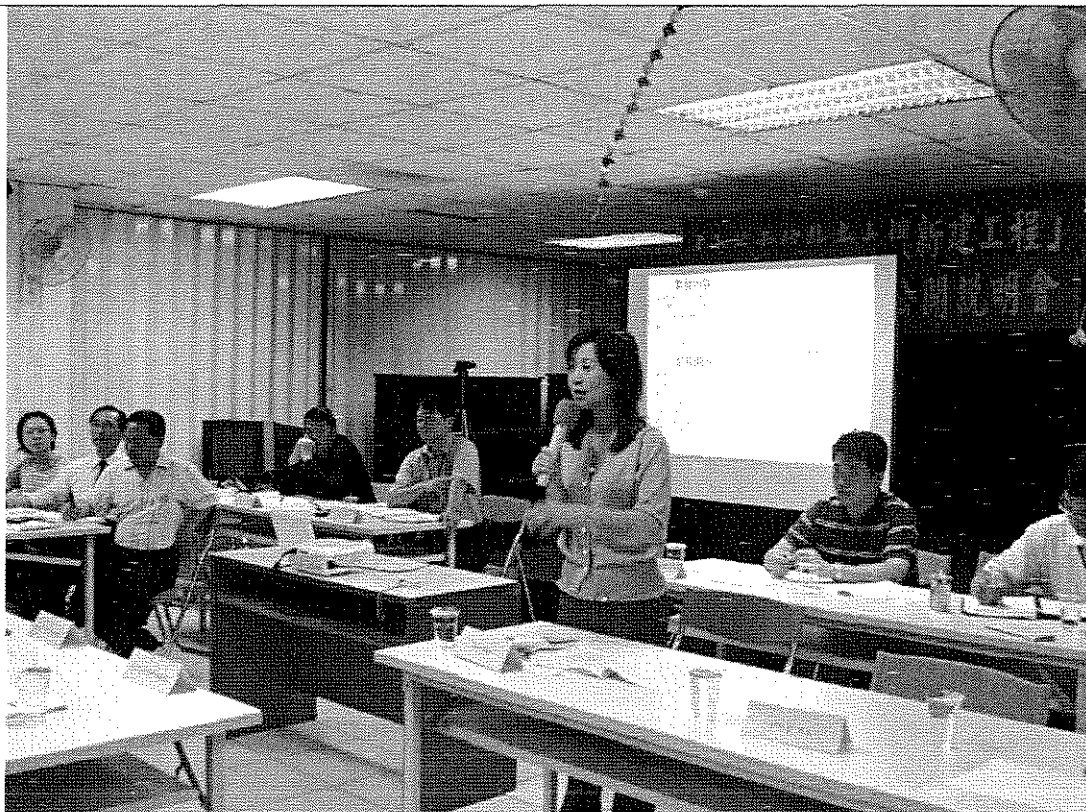
居民意見發表



居民意見發表



林奕華議員意見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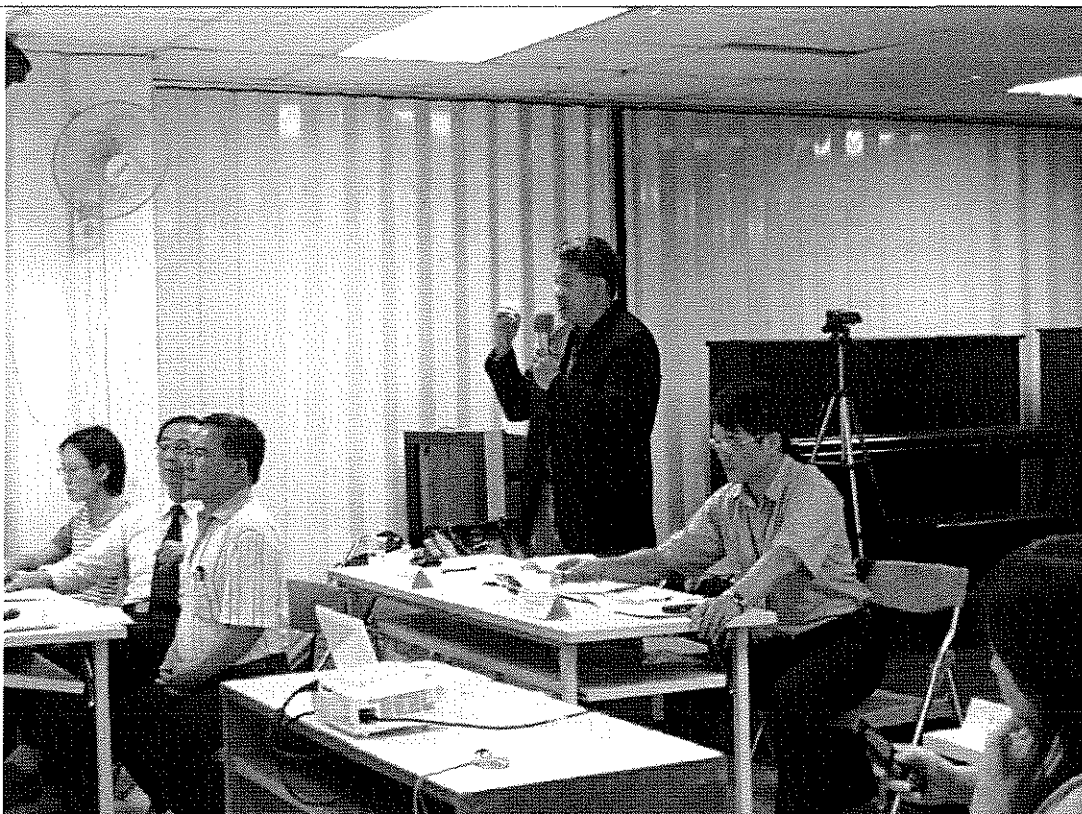
蔣乃辛委員辦公室意見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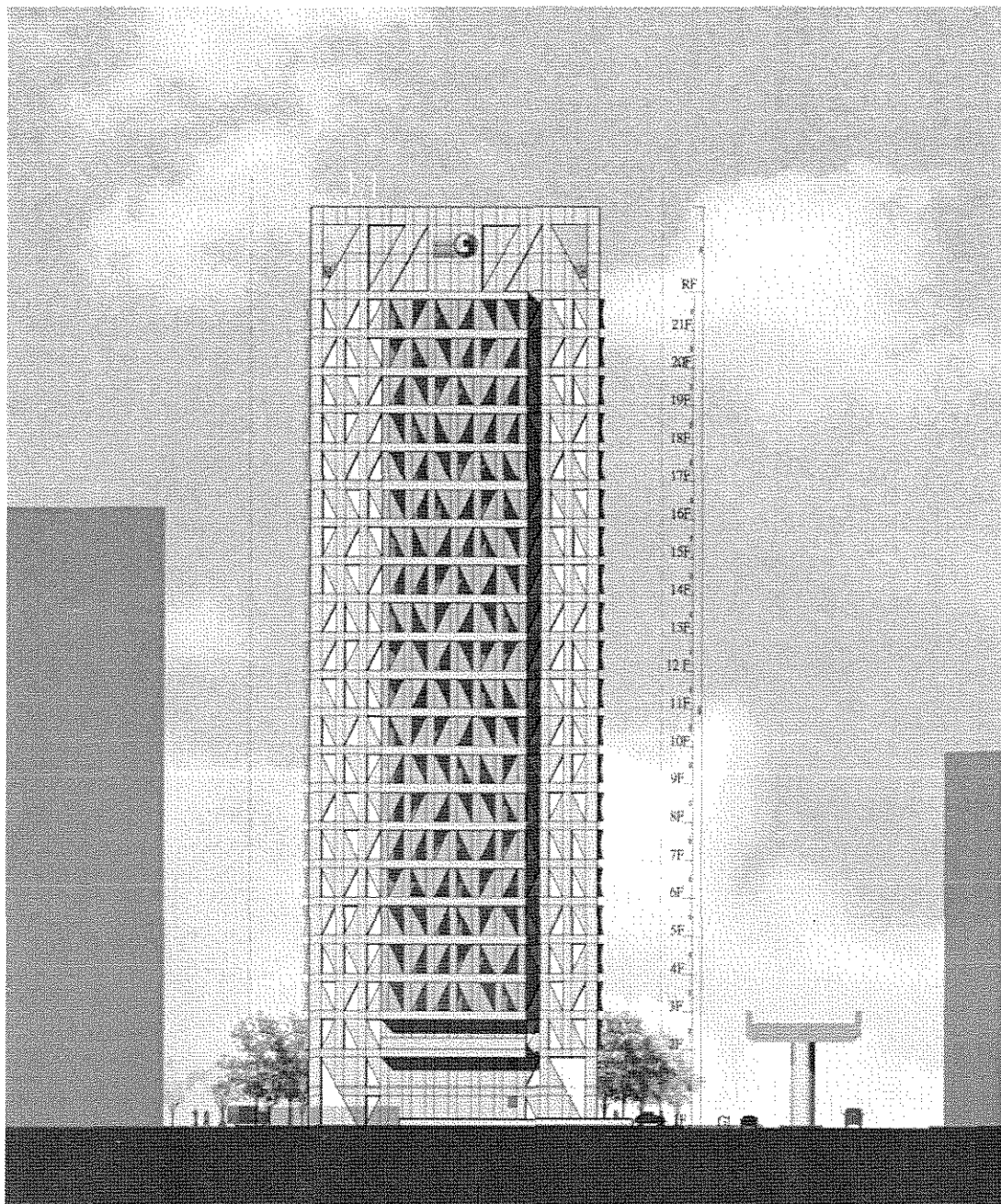


開發單位進行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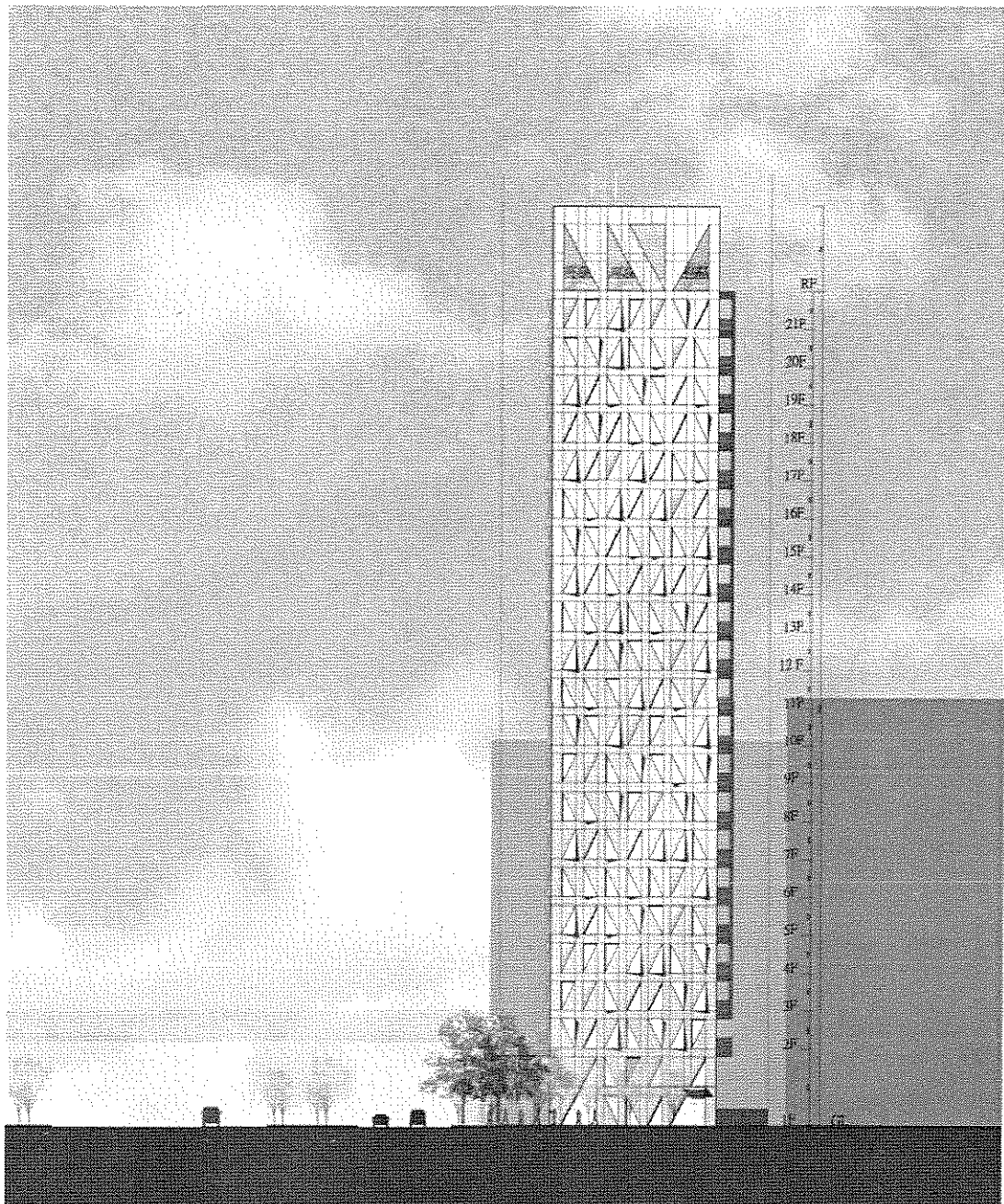
建築師進行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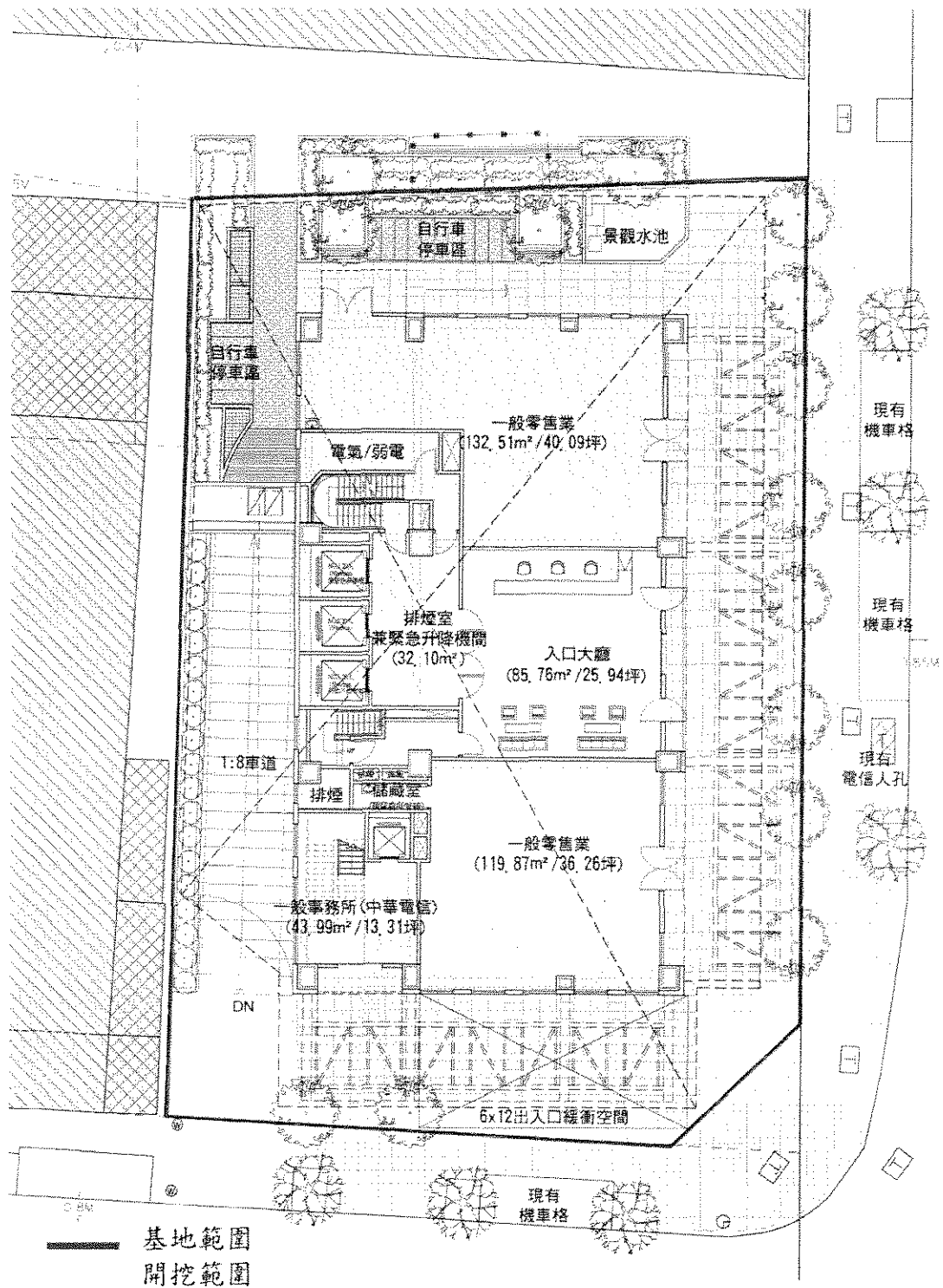
註：最終配置仍須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及環評審查結果為準。

附圖一 西側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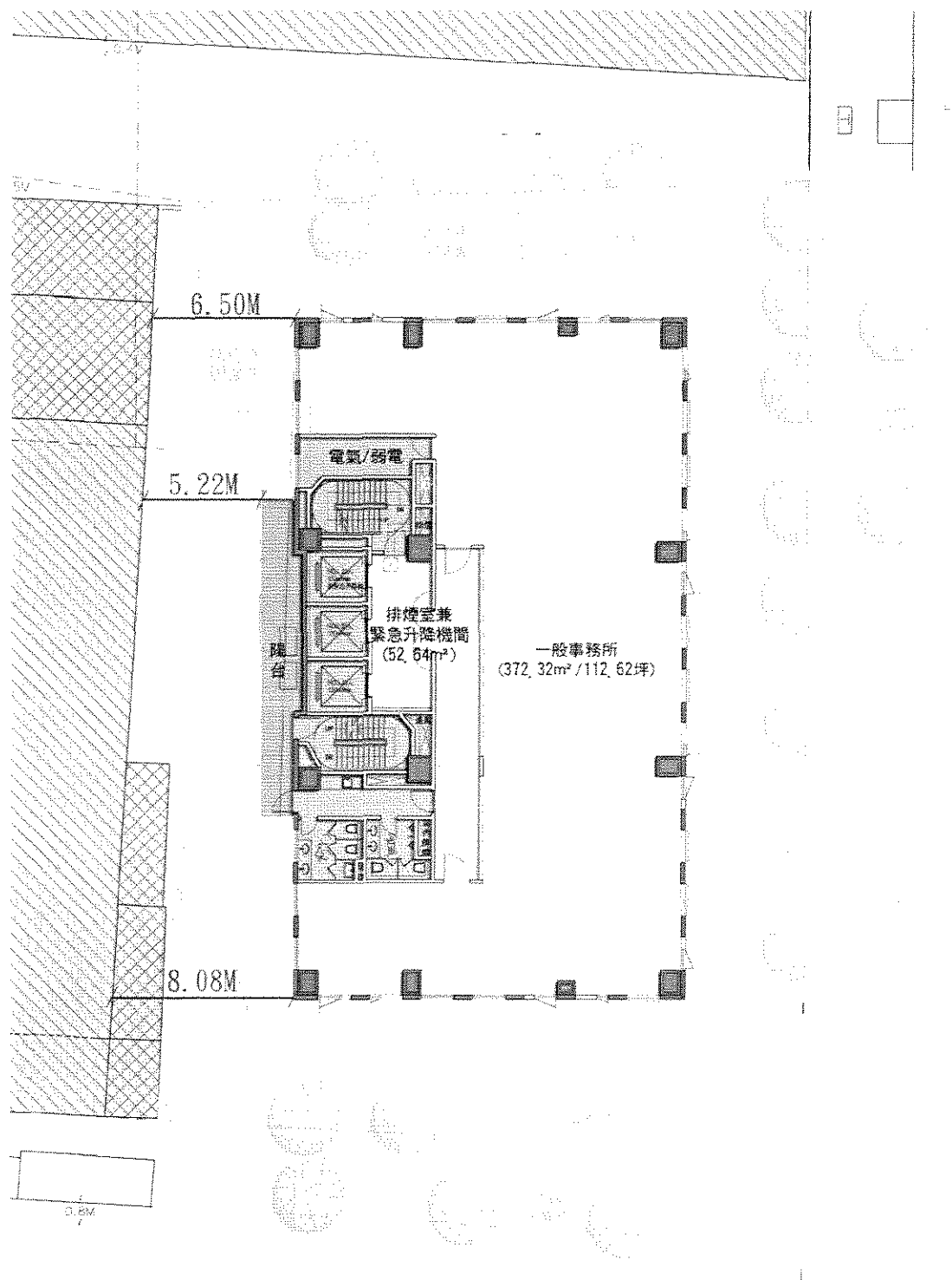
註：最終配置仍須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及環評審查結果為準。

附圖二 北側立面示意圖



註：最終配置仍須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及環評審查結果為準。

附圖三 基地開挖範圍示意圖



註：最終配置仍須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及環評審查結果為準。

附圖四 基地配置示意圖